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 第2次會議備忘錄

會議時間： 112年11月21日下午2時
會議地點：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會議室
與會單位人員：

苗栗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劉偉誠、政風室主任陳韋良
臺中地檢署： 檢察官黃鈺雯
法務部廉政署： 科長陳淑萍
經濟部政風處： 科員陳睿均
臺中市調查處： 副主任林岱玉、調查官張閔晴
苗栗縣調查站： 副主任楊懿如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政風室主任郭芳榜、技正陳曉勤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安中心： 簡任技正李士弘
水利署政風室： 科長顧明治
中區水資源分署： 分署長莊曜成、副分署長劉松烈、主任工程師盧智銘、計畫科科长張百欣、資產科科长梁顯懷、石管中心主任李政忠、鯉管中心主任鍾清源、品管科副工程師楊顯嘉、計畫科正工程師鄭進卿、正工程師廖軒村、工程師游書榮、政風室主任李家棻、科員馬潔如、工程師周逸文

本次會議共識臚列如下：

1. 為建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安全工作環境，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透過本平臺會議協助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職業災害預

防宣導。

2. 為確保民眾與周邊環境安全並提升施工品質，應落實要求本計畫內各工程地下管路相關監測作業，以確切掌握施工中變化，即時因應處理。